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审〔2026〕42号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碳醇废液 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碳醇废液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6年7月17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30600万元，建设丁酸丁酯框架，购置精馏塔、精馏塔再沸器、储存罐等设备，利用多元醇公司高碳醇废液为原料，采用负压精馏工艺，生产丁酸丁酯，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处理高碳醇废液8000吨能力，装置仅处理本公司高碳醇回收单元二塔底排出废液，不接收其他外来废液。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聊城化工产业园内，符合《聊城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顾官屯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符合《聊城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属于园区准许进入行业。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装车废气、储罐呼吸废气、脱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废气先经现有树脂吸附设施处理，再送至鲁西化工动力公司中区 4#680t/h 锅炉燃烧处理，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96m 高排气筒 DA039 排放。

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

加强生产装置区等无组织排放源的密闭与收集管理，确保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要求。

你单位要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及时动态更新行业内最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裂解塔回流罐废水、脱附废水、真空泵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裂解塔回流罐废水、脱附废水、真空泵废水先进入现有三效蒸发系统处理，再连同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送鲁西化工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处理后 70%中水作为园区循环水补水回用，30%浓水进入废水零排放工程处理，循环冷却排污水送废水零排放工程处理，废水零排放工程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鲁西化工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等，通过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裂解残液、化验废物、三效蒸发浓缩液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须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

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区、罐区、管道等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或污染事故。你单位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风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分）局备案，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园区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防火防爆设计。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符合防渗要求的事故水池。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依托集团公司现有 1226m³ 及 1000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单位须做好事故水的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装置区、罐区、废水输送管线等区域防渗措

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VOCs 0.087t/a 范围内。

（八）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清洁运输要求，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且全部编码登记。

（十）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城化工产业园并接受监督检查。

2026 年 7 月 28 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聊城市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聊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聊城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